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鄧文平(02)27065866轉3067

電子信箱：wenping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6012A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相關資料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販售部分產品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104年8月31日前屆期，依規定將自104年10月1日起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4年7月9日健保審字第1040035842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經查貴公司所販售部分產品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104年8月31日前屆期，已函復註銷、停售產及不展延等理由或未函復者，本保險將依規定自104年10月1日起不列入給付範圍，該(等)取消給付之品項，特約醫療院所不得由民眾以自費方式購買使用。
- 三、前開品項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相關資料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nhi.gov.tw/>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付相關函文及品項/104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4年10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。

正本：如名單附件共10家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鄧文平(02)27065866轉3067

電子信箱：wenping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6012B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相關資料)

主旨：本署將自104年10月1日起取消給付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4年8月31日前屆期之特殊材料品項，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前開品項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相關資料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nhi.gov.tw/>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付相關函文及品項/104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4年10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